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435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21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73280841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全戶 2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1,454 萬 8,158 元，超過法定標準 275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1 = 275 萬元），及其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1,333 萬 2,150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乃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4356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區公所以 98 年 1 月 1

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732808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函於 98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

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4 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4739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6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43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6 年度訴願人全家存款本金部分，其金額均係扶養人訴願人之弟黃○○辛苦數十年而得來，並不包括訴願人之金錢提供在內，退步言之，黃○○共扶養 6 人，並無逾越全家人口動產未超過 1 人時為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之資格要

件；又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際，被查出不動產價值並未超過 650 萬元，故訴願人並無資格不符之情事。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弟共計 2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家庭之動產及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6 筆計 3 萬 5,235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44 萬 2,284 元；另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合計為 12 萬 5,700 元，土地 9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589 萬 1,286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01 萬 6,986 元。

(二) 訴願人之弟黃○○，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26 萬 4,245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081 萬 6,414 元，有投資 27 筆計 228 萬 9,460 元，故其動產（含存款投資）合計為 1,310 萬 5,874 元；另有房屋 4 筆，評定價格合計為 40 萬 5,300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690 萬 9,864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31 萬 5,164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之動產合計為 1,454 萬 8,158 元，超過法定標準 275 萬元（250 萬元 +25 萬元 × 1 = 275 萬元），其全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333 萬 2,150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有 98 年 2 月 25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96 年稅籍資料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弟黃○○共扶養 6 人，並無逾越全家人口動產之資格要件等語。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包括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經查訴願人之弟黃○○於 96 年度將訴願人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並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有 96 年稅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將訴願人之弟黃○○列入其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並無違誤。另訴願主張其全戶之不動產價值亦未超過 650 萬元云云。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又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據此，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者，始為合理之居住空間。查本件訴願人及其弟黃○○所有之不動產，分別依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核計為 1,333 萬 2,150 元，業已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